

鄂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鄂州市文旅局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实地督察 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汇报

一、市文旅局整改清单及落实情况

5月7日，市委依法治市办对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含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情况开展了实地督察，根据《中共鄂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抓好法治政府建设实地督察问题整改的函》，涉及我局需整改的问题共有七项（含文化市场执法机构），依次为：一是与市城管委行政处罚管理职责不清，“两法衔接”平台管理缺位，行政处罚案件公示不到位；二是行政许可结果未在规定时限内进行网上公示；三是“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不规范，近三年抽查计划和抽结果公示不到位；四是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目录公示不到位；五是近三年行政执法年报公示不到位；六是近三年台账资料不全；七是有行政规范性文件未备案。

为做好此次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局领导高度重视，局政策法规科迅速与依法治市办对接，对反馈问题进行细化，并制定整改责任清单分解到相关科室，强化整改措施，目前除文化市场执法机构涉及问题外，涉及我局的问题已经全部完成整改，具体整改结果见《市文旅局法治政府建设实地督察问题整改责任清单》（附件1）。

二、涉及市文化市场执法机构问题整改的建议



根据市编办发文《关于调整市直相关事业单位隶属关系的通知》（鄂州编办文〔2019〕10号），文件明确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整建制划归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管理，不再隶属市文化和旅游局管理，原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承担的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职能相应划转。故建议市委依法治市办针对涉及文化市场执法机构中反馈的问题清单（附件2），单独发文至市城管执法委要求履行相应的整改责任。

鄂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2年6月14日



市文旅局法治政府建设实地督察问题整改责任清单

序号	问题清单	具体内容	责任科室或单位	整改结果
1	行政许可结果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公示	行政许可结果应在 7 个工作日内的工作日内的网站上公示结果	行业管理科	一是要求负责局行政审批事项的工作人员在湖北省政务网上补齐相应的行政许可结果；二是已向其他先进单位学习，在局网站设置“网上办事”查询入口链接到“湖北政务平台”对应的栏目，方便群众查询办理相关事项。
2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不规范，近三年抽查计划和抽查结果公示不到位。	官网上“双随机、一公开”的内容不规范，是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类，建议将不涉及信息移到通知公告类等栏目中	办公室	将局官网双公示页面中非行政许可、行政审批、行政处罚类的公示信息移动到通知、公告类栏目
		近三年的抽查计划和抽查结果未公示	行业管理科	已在湖北省政务网上公示近三年的抽查计划和抽查结果



3	近三年台账资料不全。	2019-2021年涉及行政许可方面的台账资料不全	行业管理科	已重新整理完善 2019-2021年涉及行政许可方面的台账资料，并按照相关要求做好装订备查。
4	有行政规范性文件未备案。	2021年修订的《鄂州市体育竞技奖励办法》未备案，没有全流程记录的档案资料	政策法规科、体育科	一是补齐完善《鄂州市体育竞技奖励办法》等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档案资料，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全流程的记录；二是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和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学习，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及时向管理机构进行报备。

文化市场执法机构法治建设实地督察问题整改责任清单

序号	问题清单	具体内容	责任科室或单位	整改结果
1	与市城管委行政处罚管理职责不清,“两法衔接”平台管理缺位,行政处罚案件公示不到位。	目前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以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名义依法行使行政处罚以及相应的行政强制权,但执法案件仍然是盖市文化和旅游局的公章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两法衔接”平台无人管理,相关信息无人录入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案件未在官方网站上公示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目录需要在网上公示出来。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目录公示不到位。			
3	近三年行政执法年报公示不到位。	每年的年初要在官网上公示上一年度的年报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4	近三年台账资料不全。	无 2019-2021 年行政处罚的案卷资料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